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技工甄選（移撥）簡章

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

二、名額：1 名（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）。

三、職稱：生態教育科技工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（55841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仁義路 1-9 號）。

五、任用時間：依報到時間任用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
（三）曾飼養鳥禽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工作項目及出勤：

（一）鳥禽飼養、訓練、互動演示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（二）每月按排班表出勤(含假日、年假、除夕等)、全年均採輪流休假相互代理制。

八、工作薪資：新臺幣 28,930 元至 34,375 元、另依職責程度給付危險加給及工作需求支給加班費等(依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)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本館人事室（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）辦理，並於信封之封面註明「參加生態教育科技工甄選」。

（二）應附證件：

1. 徵選技工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，填寫完整並貼上照片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
5. 其他相關專長證件。

十、面試甄審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館另行通知參加面試之時日及地點。

（二）面試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
1. 儀表言辭：佔總成績 30%，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聲調、語言、組織、

表達能力等。

2. 經歷：佔總成績 40%，包括職務歷練、服務態度、品德操守等。

3. 才識：佔總成績 30%，包括志趣、見解、工作熱誠、專業技能等，視情況辦理現場操作。

(三) 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館網站，並以電話連繫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流程，及依本館通知日期到該單位任用。

(四) 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館電話 04-23226940

(一) 人事室：白煜華組員(報名甄選資格與程序)，04-23226940 分機 645。

(二) 生態教育科：陶萬彰技正(工作內容問題)，049-2753100~4 鳥園分機 110。